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庐阳 LY202304 地块

项目编号：2307-340103-04-01-804507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验收单位：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阳 LY202304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庐阳区农林水务局，庐阳水审表〔2023〕9号，2023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1月30日，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庐阳区主持召开了庐阳LY20230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阳LY20230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庐阳LY202304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蒙城北路以西，京福铁路以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住宅以及配套用房（包含配电

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82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1.77hm<sup>2</sup>, 临时占地 0.05hm<sup>2</sup>。工程总挖方 8.90 万 m<sup>3</sup>, 填方 2.60 万 m<sup>3</sup>, 无借方, 余方 6.30 万 m<sup>3</sup>, 余方调运至滁合周高速 5 标(大桥社区)用于路基回填。项目总投资 5.67 亿, 其中土建投资 1.65 亿。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 2025 年 12 月完工, 工期 29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取得合肥市庐阳区农林水务局文件《庐阳 LY202304 地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庐阳水审表[2023]9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2hm<sup>2</sup>, 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1.82hm<sup>2</sup>。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 月,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庐阳 LY202304 地块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 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 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 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 按时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 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年10月，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3年10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0.74hm<sup>2</sup>，雨水管道739m，雨水井53个，雨水收集池1座，透水铺装0.03hm<sup>2</sup>，植被建设0.69hm<sup>2</sup>，密目网苫盖0.65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33.05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3.3，渣土防护率99.6%，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98.6%，林草覆盖率37.9%。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庐阳 LY202304 地块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洁	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坤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 奇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 超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行政许可（审批）专用章            2023年11月10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LPHA8L  
 交款人：合肥市庐阳区安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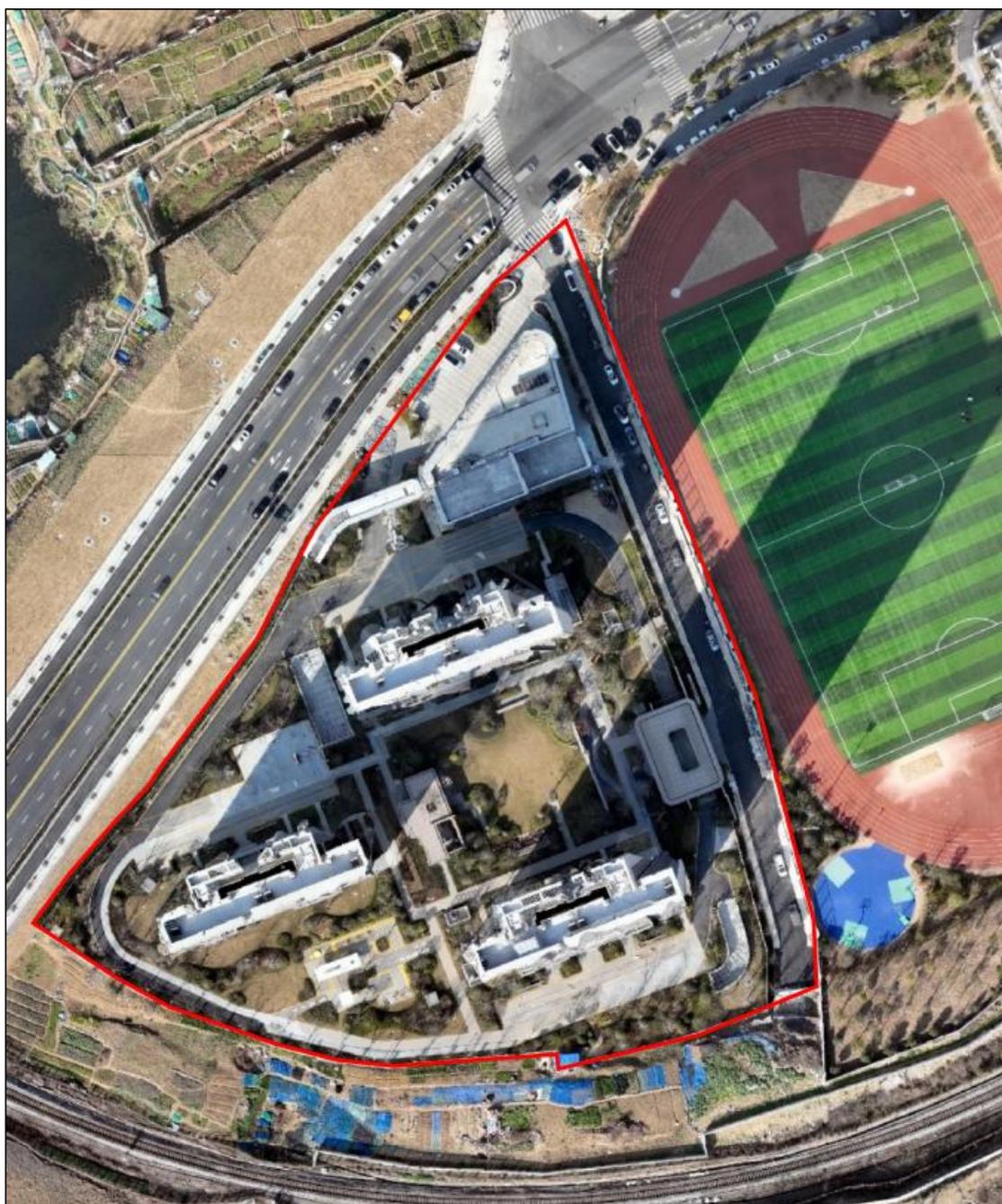
票据号码：3401113212  
 校验码：8a7450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4,560.00	¥14,5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31100011110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庐阳水保费告 [2023]14号、庐阳 LY202304 地株项目 城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14,56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任付丽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6 年 1 月）



项目区绿化（2026年1月）



项目区绿化（2026年1月）



项目区绿化（2026年1月）



项目区绿化及雨水口（2026年1月）